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16〕41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 (学术特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术特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新乡医学院

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术特区）管理办法

（试行）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建设旨在探索新的科研和学科建设体制，采取全新的人事聘用、考核、实验室管理和科研管理等机制，集中并优化学校现有科研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促进学科交叉、集成和融合，加速推进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建设步伐，加快实现学校学科建设局部高端突破。

为保障研究院建设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本着先试先行，有利于科技创新发展的宗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参照国内外科研院所的发展规律和运行管理经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院是在校内设立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独立学术机构，实行独立于体制外的单独运行和管理模式。该机构在人员聘用、薪酬分配、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采用独立的运行机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具有独立的人事、财务等自主权，在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等方面都由学校单列指标。

第二条 研究院设立以精神神经重大疾病病理机制研究、转化服务临床为宗旨，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研究院所

涉及学科是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确定的优先发展领域，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发展战略的前沿领域。

第三条 研究院院长由精神神经领域国际国内领军人物领衔，课题负责人（PI）由精神神经领域内国内领先水平专家担任，研究院各研究团队必须具有国际视野，必须紧盯精神神经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

第四条 研究院经新乡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依照本管理办法评价其学术水平后，报请学校批准设立。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院建设与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研究院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六条 研究院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指导研究院建设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研究院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审定研究院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七条 研究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由 9-11 名精神神经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作为研究院的学术机构，职责如下：

1. 负责审定研究院学术发展方向。
2. 评价研究人员的学术成就、水平及其它学术相关重要事务。
3. 对研究院各类平台建设进行初步论证，为学校学术委员会

论证提供依据。

4. 审议研究院的年度报告。
5. 审议研究院的人员规模、建设水平。
6. 与研究院建设相关的其他学术事宜。

第八条 学校根据研究院建设的需要，设置院长岗位。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研究院全面工作。院长聘任院长助理，处理研究院日常行政事务。

第九条 研究院的院长系全职岗位，海内外公开招聘。人事处组织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面试，对其科研和管理水平给予评价，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聘任事宜。

第十条 研究院的科研学术活动实行 PI 负责制。PI 由院长建议人选，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批准后聘任。研究院的学术骨干及实验技术人员，由 PI 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报请研究院院长批准，进行聘任，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研究院规模，核定聘任人员和岗位。研究院各课题组设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理研究员）等岗位。新聘人员可以申请入编或采用合同制，学校在编人员也可申请进入研究院，具体方案依据《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术特区）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对研究院进行宏观管理和服。学校各个部门按照“简化程序、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及时反馈”的工作方针，把服务意识落到实处，全力保障学术特区工作顺利、

高效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院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由研究院按照学校预算要求进行年度申报，经学校批准后统一拨付。财务管理按照《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术特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院在《新乡医学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仪器设备采购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实行校内优先论证、优先上报，具体方案参照《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术特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院大型精密仪器实行专人专管，配备相对稳定的具有相应专长的实验技术人员，并面向全校开放共享，实行“专管共用”。

第十六条 研究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单列，名额给予倾斜，专职 PI 和符合招生资格的学术骨干招收研究生的人均名额原则上是 1:1，优先在研究院遴选学校与马来西亚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

第十七条 研究院必须紧密结合国家和河南省中长期发展目标，围绕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学科群发展规划，开展师资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研究院必须制订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师资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目标。

第十八条 研究院实行目标考核管理机制，建立各类人员的考核办法，依据合同并参照《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学

术特区) 人员管理办法》对相应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院应每年须向学校汇报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学校将视其投入产出情况决定下一年的投入和支持, 并及时进行政策的调整。

第二十条 研究院产出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须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以新乡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院申请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须以承担单位为新乡医学院按期完成结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建设水平评估实行年度、三年期与五年期评估。评估方式分为自我评估、校内专家评估和校外专家综合评估等形式。自我评估为按照已批准的建设目标与规划, 提交建设水平自我评估报告; 三年期评估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外专家进行综合评估; 五年期由校学术委员会聘请国内外一流同行专家、学科和科技管理专家组成研究院建设水平综合评估专家组, 负责对研究院的研究方向与任务目标和五年期建设水平进行全面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另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